清史稿/卷38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八十三

► 卷三百八十四

列傳一百七十

張文浩嚴烺張井吳邦慶栗毓美

麟慶潘錫恩子駿文

張文浩，順天大興人。入貲為布政司經歷，投效東河，工竣，發南河。嘉慶十年，授山清外河同知，屢以河溢奪職，尋復之，補外河南岸同知。十九年，河督吳璥奏調赴睢工委用，擢署淮海道。二十四年，河溢儀封，復決武陟馬營壩，調辦馬營壩工，工竣，賜花翎。儀封決口猶未塞，仁宗以吳璥年老，命文浩署河東河道總督，專駐工次。疏陳築壩挑河估銀四百五十萬，報可。工竣，晉二品頂戴，　　兼兵部侍郎銜。道光元年春，欽天監奏彗星出東壁，分野在衛地，占主大水，敕文浩防範。侍郎吳烜請加高河堤，文浩疏言：「河灘高下不齊，長堤千餘裡，未能一律增高，請加子堰二三尺。」從之。實授河道總督。三年，丁母憂，服未闋，以畿輔連年水患，召署工部侍郎，偕三品卿繼昌勘南北運河及永定河漫溢。詔繼昌還。文浩駐工會辦。工竣，與總督蔣攸銛合疏陳：「直隸河道漫水未涸，無從查勘，考詢各處堤埝，無不堙塞殘廢。每年二月方可動工，五月即須停止，工繁時促，斷難同時興作。請於來歲春融，週曆履勘，分別緩急估辦。」又言：「永定河為患，固由下口不能暢流，亦由上游無所宣洩。請修築重門閘，添設減水壩。又近年河流每多側注北岸，宜添築越堤以為重障。」

四年春，授江南河道總督。其秋，糧艘回空，黃河高於清水，停阻河北者數月，詔切責，降三品頂戴，命設法蓄清以資浮送。十一月，始全數渡黃。會洪澤湖漲水未消，高堰十三堡堤潰萬一千餘丈，山盱、周橋、悉浪菴亦過水八九尺，各壩漫溢。宣宗怒，褫文浩職，命尚書文孚、汪廷珍馳勘，劾文浩禦黃壩應閉不閉，五壩應開不開，蓄清過旺，以致潰決。命於工次枷號一月，遣戍新疆。回疆軍事起，隨營效力，事平，請釋回，不許。十六年，卒於戍所。

嚴烺，字小農，浙江仁和人。嘉慶中，入貲為通判，發南河，累擢徐州道，丁母憂。道光元年，服闋，授河南河北道。尋命以三品頂戴署河東河道總督，三汛安瀾，乃實授。汶水漫決既塞，疏言：「運河北路以蓄汶敵衛為最要機宜，必使汶水層層抬高，然後能敵衛水。請加高臨清口磚閘資收蓄。」從之。初，黎世序治南河多用碎石，乃奏請敕東河仿行，烺取其說，請於馬營北岸挑壩，仿南河拋護碎石，估工需銀十萬兩。布政使程含章、巡撫姚祖同先後言其不便，而馬營既放淤，壩前水勢已緩，烺仍請於壩尾沁水灌注之所拋護碎石，從之。

四年，南河高家堰潰決，調烺江南河道總督。五年，與尚書文孚、汪廷珍合疏陳：「蓄清敵黃為河務第一關鍵。蓄清全賴湖堤，堤潰則清水洩枯，重運經臨，無以資浮送。擬遵古人成法，借黃濟運。所慮運河窄小，黃流湍悍，多則不能容納，少則必致膠淺。議於禦黃壩外建壩三道，鉗束黃流，俾有節制。又添築纖道，以資束水行纖。裡、揚兩廳長河挑挖淤淺，幫培堤身，並豫儲料物，隨時築壩，逼溜刷淤。禦黃壩未啟，則先挑高堰引河，導清水入運；將啟，則嚴堵束清，杜黃水入湖。至修復湖堤，必乘天寒水涸，取土較易。擬就近採料，限大汛前砌高十層，備湖水漸長。共需帑銀三百萬。」又議覆侍郎硃士彥條上南河事宜，大要：「拆修高家堰壩工，先築越壩以便工作，並於石堤外拋碎石坦坡，可期永無塌卸。又於王家壩減壩內鹽河加築堤埽，及仁、義、禮舊壩處所添建石滾壩，以防異漲。」並如議行。於是偕孫玉庭等會辦重運。至五月禦黃壩啟放後，河道仍淺滯，漕船不能通行，就近盤壩，剝運難繼，玉庭被重譴，烺亦鐫級留任。

烺既因濟運事不敢擅離，不能巡河勘工，兩江總督琦善以為言，乃命烺週曆履勘，仍諭蓄足清水，為來年敵黃濟運之計。烺疏言：「從前黃河底深，湖水收至數尺，即可外注，堤身不甚吃重。今則湖水必蓄至二丈，始可建瓴而刷黃。以四百里浩瀚之湖水，恃一線單堤為之護，西風衝擊，勢必潰決。擬仿成法，於堤外築碎石坦坡，護堤既固，則湖水可蓄。」又偕琦善奏陳：「刷黃必須湖水收至二丈。上年栝　　水丈七寸餘，即致失事。刻下清水萬難蓄足，惟有蓄清減黃二法並行。碎石護堤，所以蓄清；改移海口，所以減

黃。」詔妥籌具奏。尋又會陳：「由王營減壩至灌河口，可導黃入海。查灌河口外海灘高仰，轉無把握，惟拋碎石坦坡，可漸收蓄清刷黃之益，需費六百餘萬，應分年辦理。」

六年，洪湖石工既竣，烺知工未堅固，實不足恃，遂堅主碎石之工，每年拋石三十萬方，八年始能告成。宣宗怒斥：「烺調任以來，一籌莫展。禦黃壩至今不能啟放，辦理不善。念在東河修守尚無貽誤，降三品頂戴。」署河東河道總督；七年，實授，复二品頂戴。以蘭陽柴壩西北頂沖，前拋碎石已著成效，遇伏秋汛漲，仍形吃重，請加寬坦坡。八年，請續拋下北、蘭儀兩廳碎石，並於中河、祥河險工儲石備防。十一年，命侍郎鍾昌等抽查東河料垛，祥河、曹考兩廳料垛虛松殘朽，烺坐失察，降三品頂戴，鐫四級留任。尋以病請開缺。

十三年，病痊到京，疏陳浙江海塘事宜。十四年，命偕侍郎趙盛奎往勘，請分別緩急，改修柴埽，以護塘根，歲撥銀五萬備修費，從之。尋命毋庸在工督辦。復以病乞歸。十五年，河東河道總督吳邦慶劾烺虛拋碎石，並收受紅封盤費，以運同降補。二十年，卒。

張井，字芥航，陝西膚施人。嘉慶六年進士，以內閣中書用，改知縣，銓授廣東樂會。引見，特命改河南正陽，調祥符，遷許州直隸州知州。襄辦馬營壩大工，加知府銜，署汝寧知府。道光四年，擢開歸陳許道。尋以三品頂戴署河東河道總督。五年，秋汛安瀾，乃實授。增培黃河兩岸堤工，並修泉河堤，濬各湖斗門引渠，疏陳河工久遠大計，略曰：「今日之黃河，有防無治。每遇伏秋大汛，司河各官奔走搶救，竭蹶情形，惟日不足。及至水落霜清，則以目前可保無虞，不復求疏刷河身之策。漸致河底墊高，清水不能暢出，並誤漕運。又增盤壩起剝及海運等費，皆數十年來斤斤於築堤鑲埽，以防為治，而未深求治之之要有以致之也。當此河底未能疏濬之時，惟仍守舊規，以堤束水，而水不能攻沙，河身日形淤墊，必得有刷深之方，始可遂就下之性。」宣宗韙其言，命偕兩江總督琦善、南河總督嚴烺、河南巡撫程祖洛籌議，遂赴南河會勘。

六年，疏言：「黃河病在中滿，淤墊過甚，自應因勢利導。擬仿前大學士阿桂改河避險之法，導使繞越高淤，於安東東門之北別築新堤，以北堤改作南堤，中間抽挑引河，傍舊河而行。至絲網濱以下，仍歸海口，無淤灘阻隔，似可暢順東趨。去路既暢，上淤必掣深，得黃與清平，立啟禦黃壩，挑逼清水暢出刷黃，自有建瓴之勢。」詔嘉其有識，調江南河道總督，與總督琦善及副總河潘錫恩會議。以改河避淤，口門有碎石阻遏，諸多窒礙，請開放王營減壩，以期減落黃水，刷滌河身，從之。

既而給事中楊煊奏「啟放減壩，黃流湍急，鹽河勢難容納，恐滋流弊」，援嘉慶間減壩兩次漫口情形為證。復下詳議，井言：「煊稽考成案，於今昔情形似未周知。昔年開壩漫口時在五月，本年啟放定在霜後，來源無慮續漲。惟現據委員稟稱，去路未見通暢，是煊所奏不為無見。因思啟壩時水勢或可暢達，堵合後全河仍必抬高，恐徒深四邑之災，無補全河之病。請仍改河避淤。」上斥井持論游移，不許。是秋，開放減壩，如期堵合，被褒獎。七年，春汛，黃水倒漾，仍高於清水，禦壩驟難啟放，漕船倒塘灌運，自請治罪，降三品頂戴。命大學士蔣攸銛、尚書穆彰阿往勘。會黃水低落，啟禦壩，運船幸得全渡，詔斥井急於求功，泥於師古，革職留任，以觀後效。

八年，疏陳要工四事：黃河接築海口長堤，並於下游多築埽壩以資刷挈；洪澤湖添建滾壩，加寬湖堤；南運河移建昭關壩，加幫兩岸纖堤；北運河修復劉老澗石滾壩，補還南岸纖堤。命都統英和會同蔣攸銛查勘，以添築埽壩不能疏通積淤，海口築堤可從緩辦，餘如議行。九年，以兩屆安瀾，复二品頂戴，　　諭相機規复河湖舊制。疏言：「南河利害，全系清江，必清水暢出，助黃刷淤，則河與漕兩治。惟黃水積淤，必清高於黃數尺，又必啟壩　　時多、閉壩時少，乃能暢出滌刷。現在清水能出，僅免倒灌，不誤漕行，殊未易收刷滌之效。」十二年，桃源縣民聚眾私掘官堤挈溜，致成決口，革職，暫留任效力。御史鮑文淳、宗人府府丞潘錫恩並言黃水入湖，恐妨運道，命穆彰阿、陶澍會勘籌議。疏陳：「黃水入湖後，即由吳城七堡仍入黃河，僅淤沿堤，不及湖中，未入束清壩，不致病及運河。正河乾涸，正可將桃南、桃北兩廳間大加挑濬，除去中滿之患。」十三年，於家灣合龍，予四品頂戴。尋引疾歸。十五年，卒於家。

井任兩河凡十年。初治南河，銳意任事，洎興大工，糜帑三百餘萬而無成效，仍為補苴之計，用灌塘法，較勝借黃之險。勤於修守，世稱其亞於黎世序云。

吳邦慶，字霽峰，順天霸州人。以拔貢官昌黎訓導。嘉慶元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。巡視東漕，奏請重浚運河，並復山東春兌春開舊制。數論河漕事，多被採用。十九年，擢鴻臚寺少卿，命偕內閣學士穆彰阿督濬北運河。累遷內閣侍讀學士。二十年，出為山西布政使，調河南，護理巡撫。二十三年，擢湖南巡撫，調福建，未之任，湘潭土客民群鬥，死傷甚眾。侍郎週系英面陳與邦慶疏奏有異，命總督慶保往按。邦慶亦發系英私書，系英獲譴；邦慶鐫級，以三品京堂用，補通政使。二十五年，擢兵部侍郎，調刑部，尋授安徽巡撫。

黃水注淮，鳳、潁被災，而皖南苦旱，親赴災區賑撫。涇縣民徐飛瀧傷斃，邦慶誤聽承

審官謂由於徐孝芳捏傷圖賴，奏捕之，激眾拒捕。命兩江總督孫玉庭鞫治，得其狀，詔斥邦慶幾釀冤獄，部議革職，予編修。累遷少詹事。道光十年，授貴州按察使，未之任，予三品卿銜，署漕運總督，尋實授。禁糧船裝載蘆鹽，請緝拿沿河窩頓。十一年，調江西巡撫。

十二年，授河東河道總督，以不諳河務辭，不許。初，嚴烺在東河，多用碎石拋護，歷年歲料未有節省，詔飭覈減。邦慶疏請：「酌改舊章，每年防料經費四成辦稭，六成辦石。蘭儀、商虞、下北三廳現工險要，仍專案請辦碎石。所議六成之石，積儲數年，使各廳皆存二千，方緩急可恃，則專案之石亦可逐年遞減。」從之。武陟攔黃堰民築民修，嗣歸廳管，工段歲增。十三年，奏定畫界立石，官民分守，如有新生埽工，先借帑辦理，按河北三府攤徵歸款。以山東運河全賴泉源灌注，請復設泉河通判，以專責成。壽東汛滾水壩外舊有土堰，為蓄汶敵衛，以利漕運，大水鄉民私開釀事，奏立志樁。濟運之水以七尺為度，重運過竣，啟堰以利農田，如議行。

初，邦慶著畿輔水利叢書，後在官，考河南通省志乘所載有水田處，臚列其水之衰旺，溉田多寡之數，為渠田說。修防之暇，率道廳捐貲造水車，就馬營壩北及蔡家樓大窪積水地七千餘畝試行墾治。先是，邦慶因碎石工劾嚴烺，罷之。既而給事中金應麟亦劾邦慶保舉過濫，動撥過多，十五年，命大學士文孚、山東巡撫鍾祥按之，坐違例調地方人員改歸河工，及以屬員為幕僚， 廳員饋銀不奏參，褫職。詔复斥其參劾嚴烺遲至三年之久，亦屬取巧，念在任三屆安瀾，加恩复予編修。年已七十，遂告歸。二十八年，卒。

栗毓美，字樸園，山西渾源人。嘉慶中，以拔貢考授佑縣，發河南。歷署溫、孟、安陽、河內、西華，補寧陵，所至著績。父憂歸，道光初，服闋，補武陟。遷光州直隸州知州，擢汝寧知府，調開封。歷糧鹽道、開歸陳許道、湖北按察使、河南布政使，護理巡撫。十五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

毓美自為令時，於黃、沁堤工，馬營壩工皆親其事，勤求河務。時串溝久為河患，串溝者，在堤河之間，始僅斷港積水，久而溝首受河，又久而溝尾入河，於是串溝遂成支河，而遠堤十餘里之河變為切近堤身，往往潰堤。毓美蒞任，乘小舟週曆南北兩岸，時北岸原武汛串溝受水已三百丈，行四十餘裡，至陽武，溝尾复灌入大河；又合沁河及武陟、滎澤諸灘水畢注堤下。兩汛素無工無稭，石堤南北皆水，不能取土築壩。毓美乃收買民磚，拋成磚壩數十所。工甫就而風雨大至，支河首尾皆決數十丈而堤不傷，於是始知磚之可用。疏陳辦理情形，以圖說進。

尋又疏言：「王屋莊進水之口，較前更寬百餘丈，由中泓大灘益向南淤，溜勢南緩而北緊。南股正河成為迂道，北股之溜勢轉建瓴。其故由廣武山前老灘坍千餘丈，溜趨山根，為山所遏，折回東北，中泓挺生淤灘。水口既日見刷寬，從省估計，約需銀十餘萬兩。至原陽兩岸堤根，因沿陂試拋磚塊，深資偎護。月石壩堵合，加高幫寬，迤下楊村、封丘二汛，灘水已停淤，壩下七十餘村莊居民安堵。惟串溝分溜，關係北岸全局，不能緩至來年興工，已借撥銀兩估辦。」允之。是役支河危險，賴磚工化險為平。

尋偕巡撫桂良勘奏：「老河分溜已有六分，王屋莊口寬勢順，磚土各壩未可深恃。原武十六堡當其頂沖，並有秦家廠、鹽店莊各灘水串溝分注，十七堡當支河尾閭皆險要，請購料豫防。」如議行。十六年，擇要挑濬修築魚台汛堤岸，改民堰歸運河廳。十八年，旱，漕艘阻滯。濬泉源及各湖進水渠道，嚴諸閘啟閉。又濬曹州、濟寧河渠。十九年，奏定微山湖收納運水章程，但計水存丈三尺以內，即築壩蓄水，加高戴村壩以防旁洩。

初，毓美以磚工屢著成效，奏請許設窯燒造。御史李蕚疏言其不便，命尚書敬徵往勘，仍請改辦碎石，停止設窯。毓美上疏爭之曰：「豫省歷次失事，皆在無工處所。堤長千里，未能處處籌備。一旦河勢變遷，驟遇風雨，輒倉皇失措。幸而搶護平穩，埽工費已不貲。鑲埽引溜生工，久為河工所戒，昧者轉謂非此別無良策。查北岸為運道所關，往者原陽分溜，幾掣動全河，若非用磚拋護，費何可數計？今祥符下汛、陳留一汛灘水串注，堤根形勢，正與北岸同。濱河士民多有呈請用磚者，誠有見於磚工得力，為保田廬情至切也。夫事之有利於民者，斷無不利於國。特事近於創，難免浮言。前南河用石之始，眾議紛如，良由工程平穩，用料減少，販戶不能居奇。工簡務閒，遊客幕友不能幫辦謀生，是以妄生浮議，賴聖明獨斷，敕下東河試辦，至今永慶平成。惟自用碎石，請銀幾七十餘萬，嗣改辦六成碎石，然因購石不易，埽段愈深愈多，經費仍未能節省。自試辦磚壩，三年未生一新工，較前三年節省銀三十六萬。蓋豫省情形與江南不同，產石祗濟源、鞏縣，採運維艱。磚則沿河民窯不下數十座，隨地隨時無誤事機。且石性滑，入水流轉，磚性澀，入土即黏，卸成坦坡，自能挑溜。每方磚塊直六兩，石價則五六兩至十餘兩不等。碎石大小不一，堆垛半屬空虛。尺磚千塊為一方，平鋪計數，堆垛均實。每方石重五六千斤，而磚重九十餘斤，是一方石價購磚兩方，而拋磚一方可當石兩方之用也。或謂磚塊入土易損裂，不知磚得水更堅，拋成磚壩，一經淤泥，即已凝結；或謂拋築磚壩，近於與水爭地，不知堤前之地，尺寸在所必爭。自來鑲埽之法，堤前必先築土壩數十丈，然後用埽鑲，設磚壩則無須乎埽。師土壩之意，不泥其法，拋作坦坡，大溜自然外移，未有可築土壩而不可築磚壩者。上年盛漲，較二年及十二年尤猛迅，磚壩

均屹立不移。儀睢、中河兩廳，河水下卸，塌灘匯壩，搶鑲埽段，旋即走失，用磚拋護，均能穩定。是用磚搶辦險工，較鑲埽更為便捷。昔衡工失事，因灘陷不能鑲埽；馬工失事，因補堤不能得碎石。使知用埽不如用磚，運磚易於運石，則費省而工已固。現在各廳無工之處，串溝隱患，必應未雨綢繆。若於黃、沁下南豫儲磚塊，則可有備無患。應儲之磚，仍令向民間採買，不必廳員燒造，此外別無流弊。」卒如所議行。遂請以四成辦稭之款改辦磚塊。

又疏言：「從前治河用卷埽法，並有竹絡、木囷、磚石、柳葦。自用料鑲埽，以稭料為正宗，而險無定所，亦無一勞永逸之計。緣鑲埽陡立，易激水怒。其始水深不過數尺，鑲埽數段，引溜愈深，動輒數丈，無工變為險工。溜勢上提，必須添鑲；溜勢下坐，必須接鑲。片段愈長，防守愈難。新工既生，益形勞費。埽工無法減少，不得已而減土工，少購碎石，皆為苟且因循之計。自試拋磚壩，或用以杜新工，或用以護舊工，無不著有成效。且磚工不特資經久，而堆儲亦無風火堪虞。從此工固瀾安，益复培增土工，專用力於根本之地，既可免漫溢之患，亦保無衝決之虞。」宣宗深嘉納之。巡撫牛鑑入覲，諭以毓美治河得手，遇事毋掣其肘。二十年，京察，特予議敘。尋卒，優詔褒惜，贈太子太保，依總督例賜卹，賜其子燿進士，諡恭勤，祀名宦祠。

毓美治河，風雨危險必躬親，河道曲折高下鄉背，皆所隱度。每曰：「水將抵某所，急備之。」或以為迂且勞費，毓美曰：「能知費之為省，乃真能費者也。」水至，乃大服。在任五年，河不為患。歿後吏民思慕，廟祀以為神，數著靈應，加封號，列入祀典。

麟慶，字見亭，完顏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嘉慶十四年進士，授內閣中書，遷兵部主事，改中允。道光三年，出為安徽徽州知府，調潁州，擢河南開歸陳許道。歷河南按察使、貴州布政使，護理巡撫。十三年，擢湖北巡撫。尋授江南河道總督，丁母憂，改署理，服闋，乃實授。疏陳籌辦南河情形，略曰：「近年河湖交敝，欲復舊制，不外蓄清刷黃。古人引導清水，三分濟運，七分刷黃，得力在磨盤埽。自廢棄後，河務漸壞，擬規复磨盤埽舊制。洪澤湖水甚寬，高家堰工絕險，各壩多封柴土蓄水，盛漲啟放，輒壞壩底，糜費不貲。應仿滾水壩成法，抬高石底，至蓄水尺寸為度。山圩五壩暨下游楊河境內車邏等壩，一遵奏定丈尺啟放，水定即行堵合。至黃河各工，當體察平險，節可緩之埽段，辦緊要之土工。一切疏浚器具，祗備運河挑挖。若黃河底淤，非人力所能強刷，惟儲備料工，遇險即搶，以防為治，而其要全在得人。又以蘆葦為工程必需，右營盪地荒廢，產蘆不足，請築圩蓄水以資灌溉。」疏入，詔嘉其言正當，勗慎勉從事。

十四年，以洪澤湖老子山西北挑砌石壩，東西沙路加築碎石，高出湖面，以便水師巡哨及商民停泊，疏請淮海、常鎮等道另案用銀。詔以南河連歲安瀾，而工用日增，切責之。十九年，修惠濟正閘、福興越閘。會河湖並漲，險工疊生，請例外撥銀五十萬，詔允之，戒嗣後不得援例。署兩江總督。二十一年，河決祥符，黃水匯注洪澤湖，南河無事，詔嘉其化險為夷，予議敘。二十二年，英吉利兵艦入江，命籌淮、揚防務以保運道，請以鹽運使但明倫備防揚州，以清江為後路策應，捕內匪陳三虎等誅之。秋，河決桃北崔鎮汛，值漕船回空，改由中河灌塘，通行無誤，詔念防務及濟運勞，革職，免罪。二十三年，發東河中牟工效力，工竣，以四品京堂候補。尋予二等侍衛，充庫倫辦事大臣，乞病未行。病痊，仍改四品京堂。尋卒。著有黃運河口古今圖說、河工器具圖說。子崇實、崇厚，並自有傳。

潘錫恩，字芸閣，安徽涇縣人。嘉慶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大考第一，超擢侍讀。道光四年，復大考一等，擢侍讀學士。時河患急，錫恩上疏條陳河務，略曰：「蓄清敵黃，為相傳成法。大汛將至，急堵禦黃壩，使黃水全力東趨。今年漕艘早渡，因禦黃壩遲堵，以致倒灌停淤，釀成大患。且欲籌減洩，當在下游，乃輒開祥符磅，減黃入湖。壩口已灌於下，磅口復灌於上，黃水俱無出路，湖底淤墊極高。若更引黃入運，河道淤滿，處處壅溢，恐有決口之患。」宣宗韙其議。五年，命以道員發往南河，補淮揚道。六年，加三品頂戴，授南河副總河。九年，母憂去官，服闋，授光祿寺卿。歷宗人府府丞、左副都御史，督順天學政。擢兵部侍郎，調吏部，仍留學政。十九年，內監狄文學以甥考試被黜，至錫恩私宅言所取錄多出請託，挾制訛詐，錫恩疏聞，特詔論文學大辟。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黃河自桃北崔鎮汛、蕭家莊北決口穿運河，壞遙堤，歸入六塘河東注。正河自揚工以下斷流，去清口約有六七十里之遠，回空漕船，阻於宿遷以上。臣前任淮揚道時，詳辨戽水通船之法，行之十餘年，幸無貽誤。今若於中河西口外築箝口壩，添設草磅，以為黃水啟閉之用，即將楊家壩作攔清堰，以為清水啟閉之用。就中河運道為一大塘，道里長則容船眾，兩次啟閉，漕船可以全渡。惟黃水先已灌入運河，中泓淤墊，兩岸纖堤亦恐有衝缺，趕緊修濬，計需費亦不甚多。此時果可回空。來年即可出重，則蕭莊決口不妨從緩堵築。儻此法趕辦不及，祇有竟用引黃濟運之法。其臨黃箝口壩草磅照式築作，引黃水入壩送船，沿途多築對頭小壩，以偪溜刷深，庶免淤滯之患。迨出楊莊，匯入清河之水，即可牽挽南行。蓋南岸不可藉黃者，恐其淤湖淤運。今所引黃水，一出楊莊口，仍歸舊河，自可用清口之水以刷滌之，應無流弊。」並以圖說進，下河督麟慶議行。麟慶亦主用灌塘法，與錫恩言合，尋代麟慶為江南河道總督。

時揚工漫溢，尚書敬徵等查勘，堵築決口，開挖引河，接挑長河淤墊，估銀五百七十萬

兩有奇。御史雷以諴奏決口無庸堵合，祗須改舊河為支河，以通運道而節糜費，下錫恩會議。錫恩奏覆：「灌口非可行河之地，北岸無可改河之理，請仍堵築決口。漕船回空，仍由中河灌塘。」命侍郎成剛、府尹李慺赴工會同錫恩督辦。二十三年，夫工以下挑河四萬一百九十餘丈，工竣，啟除界壩，放水通暢。會河南中牟河決，黃水注湖，請放山盱各壩宣洩湖水，並將夫工導出湖水，引入中河，暫濟鹽柴轉運。復以上游河水陡落，間有淤墊，請改估蕭工以下未挑之工，並挑築大堤單薄卑矮處。是秋，湖水接長，掣卸高堰石工四千餘丈，搶護未決。二十四年，黃流未復故道，急籌濟運，並宣洩湖水，請啟放外南廳屬順清河，導引入河歸海。軍船抵壩，即由其處放渡，並於外南之北攔黃壩址築鉗口土壩，以資停蓄。尋奏：「黃河上游六月間陡長水丈餘，山盱林家西壩、舊義河直壩、及仁義河中間攔堰，間有掣塌，補修完密。裡、河、揚三廳承受洪湖之水，兩岸纖堤舊有護埽者，致多刷蟄，亦擇要加鑲。」二十五年，中牟工始合龍，南河連年無險。

二十八年，以病乞歸。咸豐中，命在籍治捐輸團練。八年，前江西巡撫張芾劾其勸捐無狀，褫職。同治三年，捐京倉米折，復原銜，命赴安徽廬州會辦勸捐守禦事。五年，鄉舉重逢，加太子少保。六年，卒。漕運總督張之萬疏陳錫恩治績，賜祭葬，謚文慎，入祀鄉賢祠。

子駿文，入貲為刑部郎中，改山東知府。咸豐末，捻匪犯省城，駿文率兵團迎擊於段家店，卻之。署青州，平淄川鳳皇山土匪，擢道員。同治中，巡撫閻敬銘、丁寶楨皆倚之。從寶楨會剿捻匪，塞河侯家林，功尤多，授兗沂曹道。光緒中，遷按察使。坐事降調，以諳習河事，仍留山東。歷治上下游要工，調河南鄭工，專任西壩，以合龍愆期，革職留工，工竣，復原官。授山西按察使，護理巡撫，遷福建布政使。十九年，卒於官。山東士民以其治河功，請建專祠。

論曰：河患至道光朝而愈亟，南河為漕運所累，愈治愈壞。自張文浩蓄清肇禍，高堰決而運道阻。嚴烺畏首畏尾，湖河並不能治。張井創議改河，而不敢執咎，迄於無成，灌塘濟運，賴以彌縫。麟慶、潘錫恩循其成法，幸無大敗而已。吳邦慶講求水利，而治河未有顯績。栗毓美實心實力，卓為當時河臣之冠，不獨磚工創法為可紀也。東河自毓美後，硃襄、鍾祥、文沖繼之，祥符、中牟迭決，東河遂益棘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